

#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18〕33号

签发人：许承明

---

## 南京晓庄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效益、促进重点学科建设顺利开展，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教财〔2006〕13号、苏财教〔2006〕39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6〕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重点学科按照来源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等四类。

1. 国家级重点学科：指国家教育部和国家其他部门确定

的重点学科。

2. 省级重点学科：指省教育厅和省政府其他部门确定的重点学科。

3. 市级重点学科：指市教育局和市政府其他部门确定的重点学科。

4. 校级重点学科：指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

**第三条** 对以我校名义或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取得的各级各类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规定执行，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重点学科管理办法、重点学科建设合同等要求合理使用。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及分管学科建设、财务的校领导对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学科建设、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业务管理的具体部门。有关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研究院是重点学科建设的基层管理单位，

对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各学院、研究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学科建设开展提供条件保障；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学科建设进度。

**第六条** 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合同管理，督促学科带头人按照学科建设任务书、合同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开展学科建设工作，监督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协助财务处做好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项目立项、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监督、指导重点学科带头人按照学科建设任务书或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学科建设经费。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学科带头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在基层单位的监督检查。

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

用、侵占、骗取学科建设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学科建设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学科建设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学科建设经费；严禁在学科建设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学科建设劳务性费用；严禁开支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宴请、非学科建设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学科建设无关的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 **第三章 预算与支出管理**

**第十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到达学校财务账后，学科管理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批文、重点学科建设合同、学校相关部门文件统一办理立项和入账手续，确认重点学科经费收入。重点学科带头人须按照立项部门规定并依据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支出。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配套建设经费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除有明确规定者外，一般按以下方面内容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1. 设备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具体按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

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6. 差旅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开展学科调研、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含论文发表费）、资料费（含图书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含网络使用费）、专利申请费及年费、成果鉴定及报奖费（含结题费）、邮寄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学科组成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包括因公出国、赴港澳台地区的签证费、护照费、国际旅费（含保险）、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邀请国外学者来华访问交流的国际旅

费（含保险）、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报告费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9.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费用：指研究生培养费、学费等。

10.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成员进修培养的费用。

11. 参加与学科相对应的各种学术团体的会员费。

12.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学科建设和学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且必须由本人签收（如本人无法签收，可由经办人代为签收并负全责），发至本人个人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项预算与支出的经费额度，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

13. 其他支出：是指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电话通讯费、招待费、汽油费、出租车费、过桥过路停车费、包车费等。该项预算与支出的经费额度，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

**第十二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配套经费以及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硬件建设经费与软件建设经费两部分构成。理工类学科硬件建设经费原则上不低于40%，人文社科类学科硬件建设经费原则上不低于30%。硬件建设经费与软件建设经费原则上不能混用。其中，前者用于采购学科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材料、软件资料、图书资料等；后者用于学术交流、调研、出版等。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

配套经费以及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学科建设进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涉及第十一条第1—11项的，由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建设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同意，由财务处批准后执行。第十一条第12—13项支出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第十四条** 凡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设备仪器、实验器材、图书资料等物品，须纳入到整个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环节；学科带头人须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登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报销。

**第十五条** 出版费（含论文发表费）须签订合同，在报销时附上相关合同（或用稿通知）。5万元及以上的出版费，须执行“会签”制度。

纵向来源经费向外单位划拨的合作经费，须签订合同，执行“会签”制度。

####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审批权限

1.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由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统筹掌握使用。每一笔经费的报销，须经学科带头人审核同意。

2. 上述第十一条第1—13项中的费用，1万元以下由学科带头人签批报销。1万元—5万元之间的，须经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审批；5万元及以上的，还须经分管学科学校领导审批。第十一条第12—13项签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执

行。

##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后，学科带头人应在一年之内向学科管理部门提交学科建设经费结算材料，经学科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到财务处办理财务结账及结余经费划转手续。

**第十八条** 结余是指重点建设学科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余资金是指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后剩余的资金。

对于因故终止后剩余的资金，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配套建设经费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按规定执行，全部收回。

**第十九条**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结余资金的管理，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配套建设经费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结余经费，重点学科需在通过验收后一年内按预算用完；如尚有结余，可转入重点学科的后续建设，学科带头人须对后续建设做出设计，同时提出经费预算（如学科在正常建设周期内，已在第十一条第12—13项中足额使用过相关经费，则不能再列入后续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中），

在学科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新的预算使用；如不提出新的后续建设设计并立项，结余经费则在学科通过验收一年之后由学校收回，作为学校学科发展基金统一使用。

由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的配套建设经费与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结余经费转入立项的后续学科建设，作为校级建设学科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结余在学校的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过程中的仪器设备运转的维护、人才培养及其他学科建设的预研和启动等，也可适当用于研究生助研酬金等人员经费方面的开支，但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等支出，不得归学科组成员所有，不得长期挂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

##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经费审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将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每年对全部重点建设学科实施抽查审计，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建设学科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二条** 绩效考核。以高水平成果、高层次人才为导向，对重点建设学科经费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建立重点建设学科的绩效档案系统，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重点学科申报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重点建设学科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学科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学科组和单位，学校有权进行管理和干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告项目来源单位。涉嫌违法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晓庄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南晓院〔2015〕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科研处。



印发：各学院，各部门。

---

南京晓庄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